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宅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沛芸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複代理人　施雅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一樑
複代理人　李承書律師
被上訴人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展猷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賓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法　官　葛永輝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信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